**其他类流程图**

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

应当提交的材料：

1. 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;
2. 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意见;
3. 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;

(四)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。

申 请

不属于备案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理由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受 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核查后予以备案

承办单位：应急管理局

监督电话：03582358506